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九十年五月三日稽信義乙字第九〇九〇三五七五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就其所有本市信義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地號等六筆持分土地，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以該等土地係道路用地為由，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免予課徵系爭土地地價稅，案經大安分處移請信義分處辦理，嗣信義分處以九十年五月三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九〇九〇三五七五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土地為本市〇〇路〇〇號等建物基地並非道路用地，不符減免規定而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公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其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第六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

之空地部份，不予免徵。」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及○○等地號之持分土地，縱非道路用地，但其上已有建物，依法已無法使用，懇請體察實情准予減免地價稅。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及○○地號等六筆持分土地（持分比率皆為萬分之一〇五），係○○路○○至○○號等建物（主要用途為商業用及住家）之基地，此有地籍地價電傳視訊系統—建物標示部及建物標示部查詢畫面資料影本附卷；又原處分機關前曾會同本府地政處人員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前往系爭土地勘查，發現系爭土地確為前揭建物之基地，有土地稅減免表勘查結果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據以審認系爭持分土地並非道路用地，且亦不屬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規定，洵屬有據。是以，系爭持分土地為非道路用地，為訴願人所不爭，另其主張其上已有建物而無法使用乙節，非屬土地稅減免規則所定之地價稅減免事由，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所為否准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